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新竹 鄉鎮市區 大學 　段 小段 216 地號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竹北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光明六　 段　　巷　　弄 1 號　 樓之　　）於 108年 10 月 18 日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

■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　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 分局

**二丁**

**小**

小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明人: 丁小二 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222221141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址： 新竹 縣市　竹北 鄉鎮市區 　村里　 鄰　光明六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1 號　 樓之

 電話號碼：(03)5247018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明日期： 108 年 10 月 18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 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